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规划许可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6(2D)(b)条, 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1)条提出的规划申请, 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6(2K)条, 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 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tpb.gov.hk/>)浏览—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F)条, 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说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 以专人送递、邮递(委员会秘书处: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递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申请提交意见」的规划指引。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 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 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

按照条例第 16(2K)(c)及 16(2I)条,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3)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 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 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 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 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 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 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 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 或是在会议结束后, 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 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 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H17/144	香港寿臣山深水湾道 66 号 (乡郊建屋地段第 573 号)	拟议略为放宽上盖面积限制, 以作准许的屋宇用途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 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 经修订的建筑绘图、以及规划纲领、交通评估报告、排水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环境评估及申请表格的替代页。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546	荃湾白田坝街 46-48 号	拟议酒店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视觉影响评估和行车线分析图的补充资料, 以及楼宇平面图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TWW/134	荃湾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约份第 399 约地段第 405 号	拟议屋宇发展 (地积比率为 0.75 倍)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交通检讨、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及经修订的树木调查。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5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和机械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新的园景建议、新的排水建议、申请表格的替换页及经修订的填土工程范围图。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逢吉乡丈量约份第 107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 (危险品仓库除外) 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 并提交新的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岗水流田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354 号	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公众停车场 (货柜车除外) 连附属设施及相关的填土工程 (为期 5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排水建议。	2025 年 12 月 27 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SK-TMT/85	新界西贡大网仔 凤秀路八号	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发展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建筑图则、显示拟议发展的合成照片、规划纲领、园境、树木保育及移除计划，以及岩土规划检讨报告。	2026年1月2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13 约地段第 343 号 (部分)	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 (只限私家车)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排水建议。	2026年1月2日
A/HSK/579	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23 号余段(部分)、第 28 号余段(部分)、第 30 号余段(部分)、第 43 号(部分)、第 193 号、第 194 号(部分)、第 195 号(部分)及第 196 号(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临时货仓存放建筑材料、塑胶、机械及零件连附属包装工场(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新的土力规划检讨报告。	2026年1月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NE-KTS/565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1027 号、第 1029 号、第 1030 号、第 1034A 号、第 1034B 号、第 1039 号 (部分)、第 1040 号、第 1042 号余段、第 1043 号余段、第 1044 号余段 (部分)、第 1045 号、第 1047 号、第 2233 号 (部分)、第 2251 号 A 分段余段、第 2256 号余段、第 2315 号 (部分) 及第 2316 号余段 (部分) 及毗连政府土地 (新地段将命名为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2644 号)	拟议住宅发展并略为放宽地积比率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并提交经修订的技术评估，新的说明图解和规划纲领的替代页。	2026年1月9日
A/TM-SKW/134	屯门大榄涌丈量约份第 385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综合住宅发展及商业用途并略为放宽总楼面面积及建筑物高度限制	申请人回应部门及公众意见，并呈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其他影响评估的替换页。	2026年1月9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398 号 (部分)、第 399 号 A 分段 (部分)、第 399 号余段 (部分) 及第 400 号 (部分) 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街市 (跳蚤市场) 及食肆 (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及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建议。	2026年1月9日

申请编号	地点	申请用途 / 发展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A/YL-NSW/357	新界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212 号 E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 1212 号 E 分段余段（部份）和毗连差异范围（部份）	填塘以作准许的农业用途（为期 3 年）	申请人回应部门意见，并附上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生态基线状况的文献回顾及澄清有关申请用途的营运细节。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PS/767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临时货仓及露天存放建筑机械及物料和相关填塘及填土工程（为期 3 年）	申请人呈交新的树木调查报告。	2026 年 1 月 9 日
A/YL-TT/75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1475 号（部份）、第 1591 号（部份）、第 1594 号（部份）、第 1595 号（部份）、第 1600 号 A 分段（部份）、第 1600 号 B 分段（部份）、第 1602 号（部份）、第 1622 号、第 1624 号、第 1629 号、第 1630 号 A 分段（部份）、第 1630 号 B 分段、第 1630 号 C 分段、第 1630 号 D 分段、第 1631 号、第 1632 号、第 1633 号、第 1634 号、第 1635 号及第 1636 号（部份）及毗连政府土地	拟议宗教机构（香港玉皇关帝庙）连附属设施及相关挖土及填土工程	申请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的意见，并更新供水建议及相关假设。	2026 年 1 月 9 日

